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聽力師 王玉屏
電話：7273173分機322
電子信箱：c63000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336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及報名表（共2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50336022_ATTACH1.pdf、
376470000A_1150336022_ATTACH2.docx）

主旨：檢送「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於115年9月3日（星期四）前薦派校內正式教師參與培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115年8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2573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培訓參訓對象為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並請於115年9月3日前完成報名及檢送報名表（報名表請逕郵寄至：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報名方式：
 - （一）有意願且符合參訓對象之教師，請填具報名表並至報名表單網頁（<https://forms.gle/GsXDXCcdbXvgmvYU7>）填寫報名基本資料。
 - （二）報名表經服務學校確認核章後，由服務學校送本府審核及薦派，1校以薦派1人為原則。

溪湖國小輔導收文:115/08/20



1150003006

有附件



- (三)國立嘉義大學於115年9月24日前公告錄取名單，並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首頁最新公告區 (<https://website.ncyu.edu.tw/cset>)，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未錄取則不另行通知。
- (四)培訓時間、地點及課程：預計115年10月至116年1月，實際授課時間另行公告(薦送教師參訓地點應以就近區域為原則)。課程時數為108小時，課程安排每週1天，課程結束後，續上中級臺灣手語課程及學科課程，課程全部完訓後辦理訓後測驗。線上非同步課程請學員於課餘時間自行研習。
- (五)參與本計畫之現職正式教師，請學校務必依錄取通知及本培訓之課表(含培訓後測驗)給予公(差)假。另，為鼓勵教師參與培訓，教育部國教署將部分補助參訓教師排代課鐘點費。
- (六)本計畫申請課程抵免：針對已擁有證照(手語翻譯員等)或具手語能力或教學經驗之教師，如報名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時，得申請課程抵免，請於報名時一併申請(使用報名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GsXDXCcdbXvgmvYU7>)。
- (七)本計畫開班說明會訂於1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6點，以線上方式辦理說明會(開班說明會議連結：<https://s-l-teach-ncyu-112.webex.com/s-l-teach-ncyu-112-tc/j.php?MTID=m69b979130c85cee6f79661b15e3a4d05>)，請參訓教師依時參與說明會，恕不個別通知，若當日不克參



加，說明會資料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網址：<https://website.ncyu.edu.tw/cset>）供參。

(八)對培訓及認證事宜有疑問者，請洽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聯絡電話（05）2068101分機8102。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